票據法修正配合措施
桃院東檢竹所圓滿完成

【本刊桃園訊】票據法之刑罰，於七月一日公布生效廢止，桃園地院刑事庭全體庭長、推事、書記官及有關人員，在金院長及陳庭長之督導下，經遵照司法院函頒之「提示修正票據法公布生效後，各法院辦理違反票據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由於事前已有充分準備，加上全體工作人員的同心協力，於限期內迅速圓滿完成。

據悉：該院自六十二年成立迄今，因違反票據法被通緝應辦理撤銷通緝之被告有一七三人，計六百七十二件；因另案併案通緝經撤銷後再辦通緝者二十三人件，檢察官撤回起訴者四十七人件，均於六月廿日、七月一日，漏夜加班，全部處理完畢。（忠）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奉法務部指示，轄區內因票據法條文修正生效而獲益之被告或受刑人，計有：㈠偵查中經檢察官撤回起訴者九件九人。㈡發監執行中應釋放者十七件十七人。㈢非純票據犯扣件一一七人。抵刑期後釋放者四件四人，扣抵刑期後尚有殘刑應更換指揮書執行者三件三人。㈣判決拘役、罰金尚未執行或已執行准予分期繳納中免予執行者一一七人。㈤轄區內各監獄共釋放受刑人（包括本處及其他檢察處指揮執行）人數為一三七人。咸信由於政府的寬大措施，對促進社會團結與祥和將大有裨益。（赤）

【本刊新竹訊】新竹看守所代執行之純違反票據法案受刑人已於七月一日上午九時辦理出監手續，他們於釋放出監時，對該看守所長官之日常生活關懷，與政府修改票據法，取消支票刑責之德意，莫不由衷的感謝！並一致的表示，要做一個守法的好國民，奮發努力工作，以回饋國家社會。（高）

法務部舉行基宜地區
人事查核督導座談會

【本刊基隆訊】法務部所屬基隆宜蘭地區七十六年度人事查核業務督導檢查暨工作座談會，日前假基隆地檢處會議室舉行。法務部人事處㈡郭幫辦同當率同鄭科長遠謀等人蒞臨指導，受到蕭首席檢察官之熱忱接待，隨即針對過去一年來人事查核業務之推展與執行，實施年度業務督導檢查。

繼業務督導檢查後並召開「人事查核幹部工作座談會」，所屬基、宜地區人事查核幹部均參加，郭幫辦同當首先對全體人事查核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勞諸多慰勉，並提示今後因應社會情勢變化之工作努力方向。接著聽取各單位查核同仁日前觀摩基隆地檢處查核業務之心得報告及平日工作上之建議意見。各督檢人員亦提出檢查報告及答覆問題，並轉達工作指示。座談會歷時三小時結束。（達）

板分院花院基檢召開
榮譽觀護人座談會

【本刊板橋訊】板橋分院少年法庭觀護人室為對現任榮譽觀護人施予輔導知能講習，強化輔導成效，日前假觀護人外，同時敦請臺北地檢處黃觀護人德祥，以「個案輔導的理論與技術」為題，作專題講述；座談部分由該院大禮堂舉辦榮譽觀護人座談會。座談會由陳院長培基主持，四十三位榮譽觀護人及全體觀護人列席。會中除表揚績優榮譽觀護人提出輔導心得與建言，並經由負責榮觀個案分配協調之張觀護人景然，各轄區觀護人及陳代主任殷朔，針對所提問題加以詳細解說，共同討論合宜處理方式。（然）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為有效推動榮譽觀護人輔導工作，加強輔導受保護管束之青少年，除平日個案責榮觀個案分配協調之張觀護人景然，各轄區觀護人及陳代主任殷朔，針對所提問題加以詳細解說，共同討論合宜處理方式。（然）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為有效推動榮譽觀護人輔導工作，加強輔導受保護管束之青少年，除平日個案部舉行。座談會中勉勵榮譽觀護人要面對挫折。觀護人室對半年來的工作提出報告。榮譽觀護人亦於會中就工作中的心得提出熱烈討論，復就提案中如何加強輔導虞犯少年提出處理方法。（木）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檢處為加強受保護管束人之觀護工作，特邀聘基隆地區熱心公益人士擔任榮譽觀護人及團體榮譽觀護人，預定三個月內完成組織。（輿）

高雄地院李院長指示
行政紀要記載方式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李院長重視行政業務，日前在六月份工作會報中提出，法院辦理民、刑事案件，實務上之經驗，累積成判例、解釋及會議紀錄等，可資參考，乃得減少疏失。但行政事務，除已定為規章者外，尚缺乏有系統資料可尋。該院爰決定自七月一日起，改進現由書記官長負責之行政事務紀要記載方式，按左列各項分別記載：一、上級指示與革事項始末。二、本院業務與革事項始末。三、偶發事件始末及處理情形。四、院長交辦重要事項處理情形。五、上級長官及貴賓蒞院巡察、訪問有關情形。六、其他重要行政事務。

前揭一、二、三、四項行政事務紀要，於司法年度終了時，影印肆份，分裝成冊，原本由書記官長保存；影本送文書科、研考科、總務科及檔案室保管。並請各業務單位，將有關業務與革事項公文資料正本影印兩份，分送書記室、文書科，以便彙集整理，以「觀護制度與更生保護制度」為題作專題演講。

會中蕭首席親自致送榮譽觀護人、團體榮譽觀護人聘書及證書給謝呈奇、張永圃、林兆銘等三十六人，會議通過多項提案，同時決議成立「基隆地區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由呂榮譽觀護人芳欽擔任召集人，預定三個月內完成組織。（輿）

廣告誇大售屋面積
銷售人員被判徒刑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判決書指出：被告係永揚公司人員，該公司受屋主張沛委託代售房屋，登報廣告及訂（定）金收據與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等各在卷可資佐證。被告二人雖均以上開廣告係公司企劃部之楊俊宏所擬撰，伊二人不知廣告坪數有灌水現象，且伊二人均係順水主持，法務部保護司丁司長道源應邀在座談會中以「觀護制度與更生保護制度」為題作專題演講。

會中蕭首席親自致送榮譽觀護人、團體榮譽觀護人聘書及證書給謝呈奇、張永圃、林兆銘等三十六人，會議通過多項提案，同時決議成立「基隆地區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由呂榮譽觀護人芳欽擔任召集人，預定三個月內完成組織。（輿）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

第一條　動員戡亂時期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集會、結社，不得違背憲法或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

前項集會、結社，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

人民申請入出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

三、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入出境者。

前項不予許可，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附記不服之救濟程序。

內政部應聘請包括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第二項第二款未經許可事項。

第四條　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對左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實施檢查：

一、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二、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

三、航行境內之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

四、前二款運輸工具之船員、機員、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第五條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公告之。

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應予減免。

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入出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依第四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未經申請許可，無故入出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禁建、限建之規定，經制止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現役軍人犯罪，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但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而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二、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六版）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二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三版）　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　四四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一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三六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四七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四版）　二八〇元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四七〇元

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　二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五版）　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四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五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四一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一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五輯　一六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　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五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七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五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三版）　四〇〇元

法理學（三版）　一二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三九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國際私法　五二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為法　二五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二三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三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二四五—二九六期）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為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無折扣）

您是否覺得法律書都貴了些？那麼眼前就有一套物超所值，真正以低價位提供予您的好書。五五折—就是現在，為了您參加考試，從事司法實務或研究法學，請把握這個機會，立即劃撥。

陳世榮教授　柯澤東教授　林誠二教授
黃宗樂教授　甘添貴教授　林秀雄授教
審定

解釋（第一冊：憲、民、商）（共二冊）

△精裝十六開，封面燙金加書套，美觀大方。
△蒐錄司法解釋（含院字、院解字、釋字及其理由書）、判例要旨、會議決議等資料，按法條順序編列，並於書後詳列各項資料索引，查閱方便。
※民訴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暨說明，每份二十元，請以現金或劃撥洽購。

（包括各相關法規）